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0日~2026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389,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035,699.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1元/股~8.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38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05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3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35,699.7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46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电力”)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通知,因公司将于2026年7月21日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广东能源集团拟将相应调整其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于2025年10月10日、26年7月9日发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5粤能源EB”,债券代码为“117240.SZ”)、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6粤能源KEB”,债券代码为“117254.SZ”),以上两期可交换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分别为15亿元、2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票面利率均为0.01%。两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分别为7.21元/股、12.50元/股,换股期限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10月11日、2026年4月9日和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43、2026-21、2026-42)。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4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0,283,986股(其中A股4,451,875,986股,B股798,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1日。

根据《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当粤电力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粤电力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粤电力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25粤能源EB”债券调整前的换股价格为7.21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7.19元/股;“26粤能源KEB”债券调整前的换股价格为12.50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12.48元/股;上述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21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能源集团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4月23日 公告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7-16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3.05元/股 过户数量:49,101,440股,占总股本比例:1.6596%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愿景,稳固并充实核心人才梯队,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稳步落地,公司自2026年4月开始启动并实施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规模不超过5,354.9220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6,332.5121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332.5121万元;拟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67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最终参与人数、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05元/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层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031)。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旗滨集团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和要求,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及审验结果,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533人,参与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为149,759,392.00元,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规模为149,759,392.00份(1元/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股份数量为49,101,440股。

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9,101,440股股份已于2026年7月17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B882187158本次转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5,545,058股,转登记后该账户剩余股份数量为零;回购专用账户B887706999本次应转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3,556,382股,转登记后该账户剩余股份数量为5,069,834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9,101,4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596%。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本公告日,2026年7月18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本公告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召集,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时止。当选后袁康先生将接任朱乾宇女士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应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康先生简介附后。

袁康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康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6年8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同日公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袁康: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国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副院长,武汉大学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中心秘书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资本市场学会法治与投资者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有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袁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袁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袁康 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3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7月2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7月24日(B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6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3、上述议案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本次只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无需进行累积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磊、余晓静

电话:(86)755-26960666

传真:(86)755-269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0日~2026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389,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035,699.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1元/股~8.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38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05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3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35,699.7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2,0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3.33%,占公司总股本的6.65%。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13,843,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114,4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3.52%,占公司总股本的9.28%。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7月16日,天通高新将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22,08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2,0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	129,561,810
持股比例	10.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9,97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6%

本次解质股份已于同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通高新	控股股东	22,080,000	否	否	2026年7月16日	2056年7月15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7.04%	1.7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2,080,000	否	否	—	—	—	17.04%	1.79%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14,4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52%,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通高新	129,561,810	10.50	59,972,000	82,052,000	63.33	6.65	0	0	0	0
潘德清	57,306,180	4.65	32,400,000	32,400,000	56.54	2.63	0	0	0	0
潘建忠	13,920,000	1.13	0	0	0	0	0	0	0	0
潘炯美	13,056,000	1.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3,843,990	17.34	92,372,000	114,452,000	53.52	9.2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天通高新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4,207.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2.47%,占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9.67%,占公司总股本的3.41%,对应融资余额约为25,565万元;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760万股,占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91%,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对应融资余额约为13,700万元。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上述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处置、投资收益等。

2、天通高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天通高新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需要。目前,天通高新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天通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6-03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彤源同祥39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

履行的审议